

北京市财政局

关于限期提供相关资料、接受 财政检查询问的通知

丁艳、高艳勃：

丁艳作为北京甘元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的原执行事务合伙人兼签字注册会计师，高艳勃作为原合伙人兼签字注册会计师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》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》《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为配合财政检查工作顺利开展，现要求你们提供：《北京虚实空间科技有限公司验资报告》（甘元验字[2023]第GY-L2854号）及工作底稿。

请你们于2025年12月1日上午10点00分到北京市通州区承安路3号院北京市财政局接受财政检查询问。

请你们于2025年12月1日前与北京市财政局监督处联系，将真实完整的相关纸质资料报送至北京市通州区承安路3号。



（联系人：于婷婷；联系电话：55592375）